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12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	2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华翔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系华翔股份的前身，曾用名“山西华翔投资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	指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	指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投资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卓翔资本	指	临汾卓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越资本	指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腾创	指	武汉华翔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洪洞智能	指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翔轻合金	指	山西华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翼城装备	指	华翔（翼城）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	指	华翔（洪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翔泰	指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承奥商贸	指	临汾承奥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君翔	指	山西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纬美	指	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WHI铸造	指	WH 国际铸造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H INTERNATIONAL CASTING,LLC）
泰国华翔	指	华翔股份（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XIANG HOLDING(THAILAND)CO.,LTD.)
翼城新材料	指	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晋源实业	指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聚牛供应链	指	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
洪洞智能	指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翔轻合金	指	山西华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科技	指	华翔（洪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核桃科技	指	核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智能	指	华翔（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翼城重工	指	华翔（翼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翔圣德曼（上海）	指	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翔汽车科技	指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翔（翼城）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为华翔圣德曼（上海）全资子公司
华翔圣德曼（山西）	指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华翔圣德曼（上海）全资子公司
智创科技	指	华翔智创（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23年5月30日，由广州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分公司
华特新能源	指	山西华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参股公司，已于2025年12月退出持股
中山华翔	指	中山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稳致乾元	指	稳致乾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翔纬泰	指	临汾华翔纬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华翔	指	武汉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合肥华翔	指	合肥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山西经泰	指	山西经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同创	指	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互兴	指	山西华翔互兴冶铸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津高科	指	华翔高科（天津自贸试验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恒翔项目管理	指	洪洞县恒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循环科技园	指	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
鼎诚建设	指	洪洞县鼎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泰建设	指	洪洞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安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恒泰置业	指	临汾华翔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康健医疗	指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明志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城投资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共成实业	指	香港共成實業有限公司
共成实业	指	广州华翔共成实业有限公司
飞翔房地产	指	洪洞县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创智捷	指	山西嘉创智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商贸	指	北京华翔经纬商贸有限公司
华恒房地产	指	洪洞县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指	华特（洪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光伏产业	指	华特（洪洞）新能源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香港林柯	指	香港林柯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文，即《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011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0112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J215Z0408号
《发行可转债预案》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改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12 号

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

1、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5年9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决定将上述发行议案提交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注册资本	54017.0563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12-29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会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以及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320万股新股。

2020年9月15日，上交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2020]310号)批准，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A股股本为4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5,320万股于2020年9月17日起上市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其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方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

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补充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479.30万元、34,274.43万元和40,414.39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2,056.04万元。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7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外，拟用于“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后续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2021年12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均已转股，存续期间发行人均如期支付债券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及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举的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所在辖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

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1 条、第 6-2 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7 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7-1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翔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有权部门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晋源实业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对发行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系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1	华翔实业	55.23	297,784,820
2	山西交投	8.42	45,375,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59	3,165,993
4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0.45	2,432,273
5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41	2,200,05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	2,063,900
7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34	1,846,018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1,674,000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1,641,300
1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0.30	1,613,100
合计		66.73	359,796,456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翔实业持有发行人 297,784,8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王春翔、王渊和王晶分别持有华翔实业 40.00%、30.00% 和 30.00% 股权，合计持有华翔实业 100% 股权，且王渊系王春翔之子，王晶系王春翔之女，王渊、王晶系姐弟关系。王春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翔、王渊、王晶。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冻结及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其委托他人持股、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2025年1月9日，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因补充流动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2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1%，除该情形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春翔、王渊、王晶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按照证券及市场监管机构（如需）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流程。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本及演变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其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 WHI 铸造、WTT Group LLC、泰国华翔和泰兴精密，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合法存续，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作为界定发行人关联方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清晰。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经披露的股本变化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行为,亦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等行为的计划或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股东大出席当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要求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要求。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

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完成内部治理结构的调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任成员9名，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杨瑞平、杨晓娜、吕凯波，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杨瑞平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无欠税证明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1,261.92	130,752.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应子项目已在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项目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
---	------	------	--------	------------

号				
1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华翔汽车科技	已备案 项目代码: 2503-141051-89-02-779835	临开行审环批[2025]6号
2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洪洞智能	已备案 项目代码: 2508-141052-89-05-594080	洪开审[2025]20号
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翼城重工	已备案 项目代码: 2502-141022-89-05-485402	临行审函[2025]67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均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用地方式
1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华翔汽车科技	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区	自有
2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洪洞智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	无偿使用
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翼城重工	翼城县南梁镇故城村村北	自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签署用地协议，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情况”所述，部分项目用地虽存在未取得权属登记等法律瑕疵，但未对项目实际取得与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用地及房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使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孙公司华翔汽车科技。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803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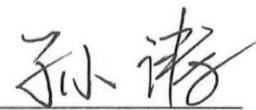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侯家宝

侯家宝



孙涛

2025年12月19日